

#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

##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修業規定

113 年 1 月 10 日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# 【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組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組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專業科目至少 30 學分（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），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
- 三、本組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專業必修 6 學分
  - （二）專業選修 18 學分（含外系所選修至多 6 學分）
  - （三）論文（含專業實務報告）6 學分
  - （四）本組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2 學分為原則。
  - （五）本組採認之非本組選修學分以 6 學分為限。
- 四、本組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，始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。
  - （一）修畢本組規定之應修學分數（包含當學期修習之課程）；
  - （二）已通過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大綱審查。
- 五、本組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畢兩門必修課後，得提擬論文、專業實務報告之大綱（以下簡稱大綱）進行審查。大綱審查委員會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考試以現場口試為主，不克出席之委員得以書面審查為之。

大綱審查須經至少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成立。審查評定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修正後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三項，其評定結果由所有審查委員以共識決評定。

  - （一）大綱審查評定結果為「通過」者，得繼續撰寫論文，並編配指導教授。
  - （二）大綱審查評定結果為「修正後通過」者，將編配輔導老師輔導其修正大綱，並須於三個月內提出修正後大綱送審。經審查評定結果為「通過」後，即可繼續撰寫論文，並編配指導教授。
  - （三）大綱審查評定結果為「未通過」者，將編配輔導老師輔導其大綱之撰擬，並於次一學期大綱審查時重新送審。
- 六、論文指導教授由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專兼任教師擔任。
- 七、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（一）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。

- (二) 具助理教授資格且獲有博士學位者。
  - (三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（須獲有博士學位）者。
  - 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八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，填寫「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」，並送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系務會議備查。若變更指導教授，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，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。
- 九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（含）以上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口試委員，其中校外教師占比須達口試委員人數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- 十、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取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；其論文初稿須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，且其比對結果之相似度不得超過 30%，並經指導教授認可。
- 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